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2〕7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刻汲取江苏镇江建筑工地“3.8” 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刻汲取江苏镇江建筑工地“3.8”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5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街镇、园区、各有关单位认真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并引以为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积极采取各

项防范措施，确保本区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刻汲取江苏镇江建筑工地“3.8”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5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15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刻汲取江苏镇江建筑工地“3·8” 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年3月8日3时46分，江苏省镇江新区车港路与溪云路路口金科祥生·悦园建设工地生活区宿舍发生火灾，事故造成7人死亡、4人受伤。经初步调查，现场起火建筑为2层彩钢板轻钢结构，起火部位为2楼西侧第一间宿舍，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主要燃烧物质为工棚与家居用品。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本市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建筑施工现场火灾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建设工地火灾防控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刻汲取镇江“3·8”火灾事故教训，针对当前施工企业大面积复工复产、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各类风险点多面广等情况，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精准制定防范措施，督促在建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我委与上海市消防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点>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327号)，制定完善各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本市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整治建设工地火灾事故隐患

工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组织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以下几方面：

(一)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制定情况；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

(二) 办公区和生活区防火。办公区和生活区建筑构件

的耐火情况；消防安全间距的留设情况；办公区和生活区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生活区是否存在生火煮食、明火取暖、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乱搭乱设等情况。

（三）易燃易爆物、危险化学品管理。可燃材料存放、堆放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分类专库储存情况，以及库房内通风、禁火、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废弃易燃物处理情况。

（四）施工现场防火。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等设置情况；动火作业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五）临时用电防火。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电瓶车棚等部位用电管理情况。

（六）消防疏散。消防疏散通道设置（宽度、通畅等）情况；应急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设置情况；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工地作业人员参加扑救初起火灾、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情况。

三、强化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建设工地消防管理水平

当前正值全国“两会”期间，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刻吸取镇江火灾事故教训，全力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把坚决预

防和遏制较大及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明确责任分工，全面组织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做到迅速实施、梯次推进、务求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督促建设工地的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消防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制度，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分析总结建筑工地典型、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企业主体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建设工程相关单位负责人予以约谈，责成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抄送：区安质监站。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